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奕遠
電話：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ztbt200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5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簡章；2、報名表。(376550000A_11001545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545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教育部

「國立中央大學110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
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報名時間延長至8/15
(日)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0年8月3日中大客家字第110420021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延長至110年8月15日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客語文專長者優先錄取，仍有招生餘額，始
得招收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羅雅鈴
小姐，電話03-4227151轉33441。
- 五、招生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1/08/06
14:41:5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